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4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晏涔

被　　告　蔡竹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8時18分許，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以交貨便寄件方式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，而提供交予年籍姓名均不詳自稱「李子豪」之詐欺集團使用，而容任人使用系爭帳戶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27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Kevin」向原告佯稱：入金至指定網站投資倫敦金可獲利為由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12日16時25分許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，則被告之行為助益詐欺集團犯罪之遂行，並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收到錢，也沒有錢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5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7至23

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查閱屬實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現今社會一再宣導不可輕易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且申辦帳戶係屬無償且簡便之事情，自無須透過他人提供帳戶，是具備一般智識經驗之人，應可辨認提供帳戶之危險性，並應多加防範，然被告仍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其縱無幫助詐欺集團之刑事犯罪幫助故意，仍有過失不察之情，而間接助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，並使原告受有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則被告之行為係原告損害發生之幫助原因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